



法院公告

陈辉、兰彬彬、黄俞豪、雷燕燕、游宋彪、陈坚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丽华与被告陈辉、兰彬彬、黄俞豪、雷燕燕、游宋彪、陈坚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闽0104民初7924号
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黄俞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丽华返还
货款34740元及利息损失（以34740元为基数，按照2023年8月2日全国银行间同业
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，自2023年8月2日起计至款
项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李丽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
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
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
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0月2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23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4年12月25日)